

案例 7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原投資公司放棄認購新股時之會計處理。

Q：甲公司於 99 年初 100% 轉投資乙公司新台幣 1 億元，投資時乙公司股東權益為新台幣 9,000 萬元，由於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新台幣 1,000 萬元，經分析係因乙公司帳上建築物帳面價值低估所致，依剩餘耐用年限 20 年攤銷。截至 100 年底，此項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差額之未攤銷餘額尚餘新台幣 900 萬元。100 年底，乙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 億元，甲公司放棄優先認購，而由丙公司按面額投資新台幣 1 億元，甲公司之持股比例由原先 100%，降為 50%。試問：甲公司之首批投資，至 100 年底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差額之未攤銷餘額為新台幣 900 萬元，是否因持股比例下降為 50%，而須依投資比例減少並認列投資損失？

A：

- 一、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處理時，若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且投資公司放棄認購，致使原持股比例降低時，應依被投資公司增資前後之持股比例，計算投資公司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借記或貸記資本公積。  
前述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 二、投資公司原有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不需因投資公司持股比例降低而依其降低比例承認投資損益，其原有之未攤銷餘額仍應依其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提。
- 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 44 段之規定，係指處分長期投資而言，並不適用於上述因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投資公司持股比例降低之情形。